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洪國登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23
傳真：02-26531180
電子信箱：mike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01800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輔導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避免重複處方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與病人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迭有報載病人遊走於各醫療院所，重複領取大量Flunitrazepam、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，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，且有流作他用之虞，恐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為避免病人重複領藥而囤積，造成誤用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，請醫師於處方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前，詢問病人是否已於其他醫療院所領取，並查閱病人健保IC卡所登錄之用藥情形。
- 三、倘經親自診治後，確有用藥需求者，請遵從「苯二氮平類（Benzodiazepines）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使用鎮靜安眠藥，並請將用藥醫令登錄於病人健保IC卡內，以利其他醫師查詢。
- 四、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，已建置「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」查詢平台，倘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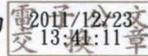


人為最近6個月累計申報領藥量大於一定數量者，可進一步查詢跨院所該病人管制藥品使用資料，及最新的IC卡上傳資料，相關權限申請事宜，請逕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洽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轉知上開事項，並請針對使用、調劑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數量較大、異常之診所及藥局加強查察，倘查有涉醫療不當使用情事者，請檢具相關資料提送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」審議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